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一項同意令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ii)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作為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通科技發展」，作為第三被告)(統稱「該等被告」)就Prosper Talent Limited(作為原告，「原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呈之傳訊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與原告作出同意令(「同意令」)。

根據同意令，法院已頒令法律訴訟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有關該等法律訴訟訟費之頒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同意令及其附帶之訟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